

山东省职工教育协会文件 山东省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

鲁职教协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组织推荐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、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、示范性品牌专业及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职教集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工作部署，推动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政府主导、行业指导、企业参与、社会联动的校企合作运行体制机制建设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充分发挥校企合作先进单位的示范、带头、引领作用，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，全面提升我省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、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、示范性品牌专业及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

1.在开展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、职工与职业教育工作中，有经验、有成果、有创新的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规模以上教育培训机构等。

2.山东省企校共建工科专业和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单位、职教集团、山东省企业培训与职工教育重点课题获奖单位、山东省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等享有优先申报权。

（二）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（企业、院校）

1.在开展职工教育与职业教育，实施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，产学研创新创业，共建实训（培训）基地、专业，培养适用型人才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、院校主要负责人。

2.每单位限报一人。

（三）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性品牌专业

1.专业开设一年以上，以培养应用性专业技能人才为主。

2.每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，全省共评选30个。

（四）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

1.有关院校、科研院所优势专业负责人。

2.从事职工教育、专业技能、技术人员培训的企业专职培训师。

3.每单位限报一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

1.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工作体系、工作机制，成绩突出，具有广泛代表性、典型性的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职教集团。

2.在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中，共同组建协调指导机构、共设专业课程、共定招生方案、共建教学团队、共开教学实训、

共促学生就业。

3.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成效显著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，企业人才需求和学生就业实现双赢，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（企业、院校）

1.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学思践悟，勇于改革创新。

2.从事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工作三年以上，有较强的创新实践能力，善于运用人才培养新模式、新举措、新方法，工作能力突出、成绩显著。

3.注重成果转化，其研究成果具有实施或推广价值。

4.为企业稳定发展优化人才结构，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；持续培植和优化企业文化；持续建立健全干事创业体制机制。

5.对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人才培养、智力支持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性品牌专业

1.产教深度融合。专业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和骨干企业。

2.工作体系完善。校企双方建立由院校主导、行业指导、企业参与的合作机制。

3.就业质量好。具有带动和辐射若干专业的牵引能力，学生就业优势突出。

（四）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

1.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事业心强，富有创新协作精神。

2.从事产教融合工作三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。工作能力突出，成绩显著。

- 3.能够带领、指导和组织专业（学科）建设。
- 4.支撑新旧动能“十强”产业人才建设的优秀代表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组织专家秉承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根据申报条件，优中选优，兼顾平衡，按照审查、复核、抽查、筛选的步骤，选出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、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、示范性品牌专业及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，以文件形式公布予以表彰。本次评选不收相关费用。

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认真开展宣传、申报、推荐活动。相关表格登陆省职教协会网站 www.sdzjxh.org 下载。申报单位请于12月10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三份，报送协会秘书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zx11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兴隆 王岩

电 话：0531-86928082、82905071、86922252

地 址：济南市趵突北路24号（省工信厅三号楼）504室

- 附件：1.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申报表
2.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（企业、院校）申报表
3.山东省产教融合(校企合作)示范性品牌专业申报表
4.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申报表



附件 1

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单位 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负责人		职 务		电 话	
联系人		职 务		电 话	
单位基本情况					
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情况及主要措施					
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评审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（企业、院校）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	
所在单位				邮 编	
主要工作成绩 及典型事迹	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:		办公电话:		
	邮 箱:		QQ:		
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评审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山东省产教融合（校企合作）示范性品牌专业 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		
申报专业			设立时间		
专业负责人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		职务		电话	
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学生就业等情况介绍					
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评审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附件 4

专业（学科）骨干带头人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职 务	
所在单位				邮 编	
主要工作成绩 及研究成果					
联系方式	手 机:		办 公 电 话:		
	邮 箱:		Q Q:		
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评审审核 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